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此项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黄方亮

孟庆强

牛红军

2022 年 12 月 23 日